

今義解

公式

七

結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2475	
冊數		11(8)	
函號	特	26	3

共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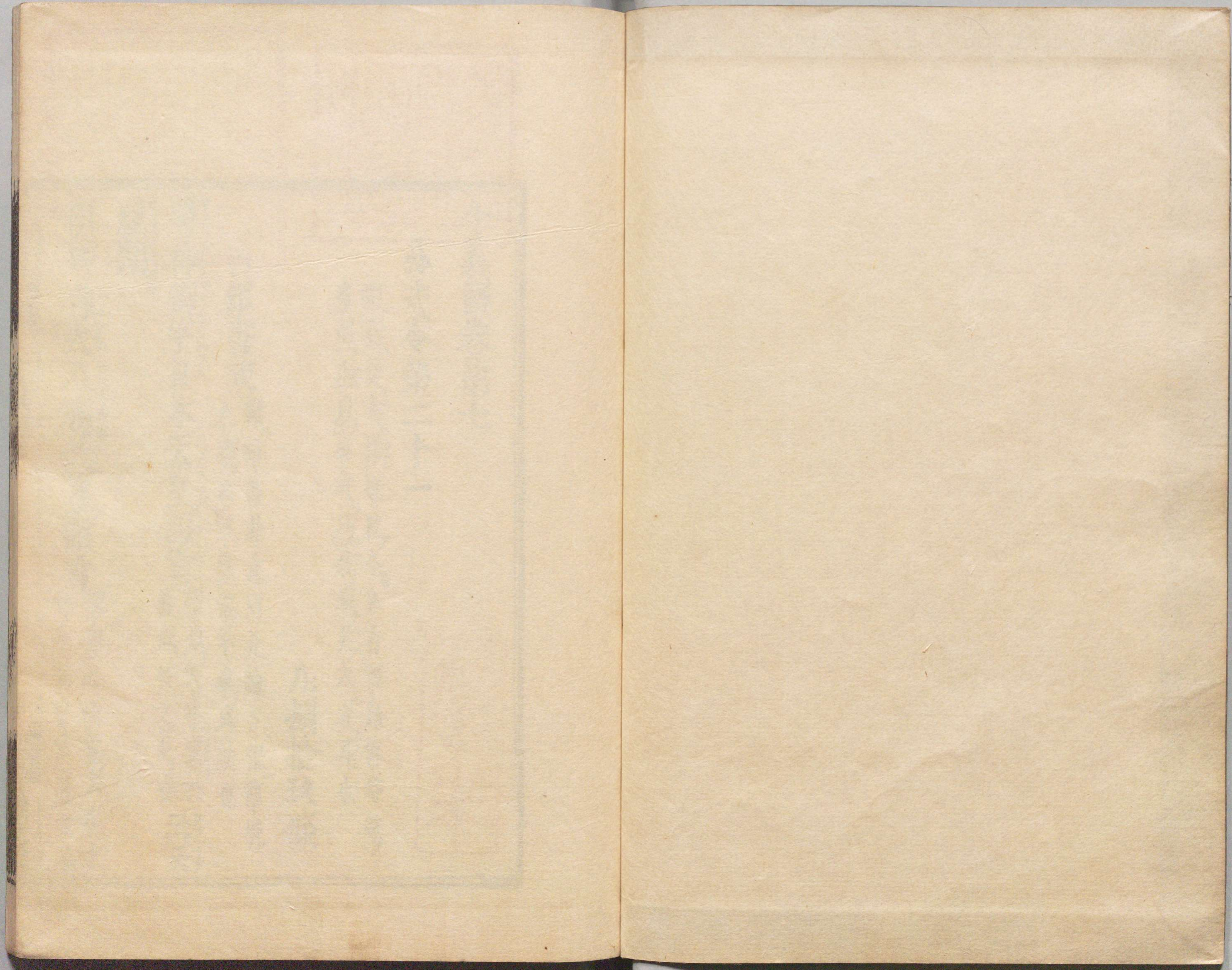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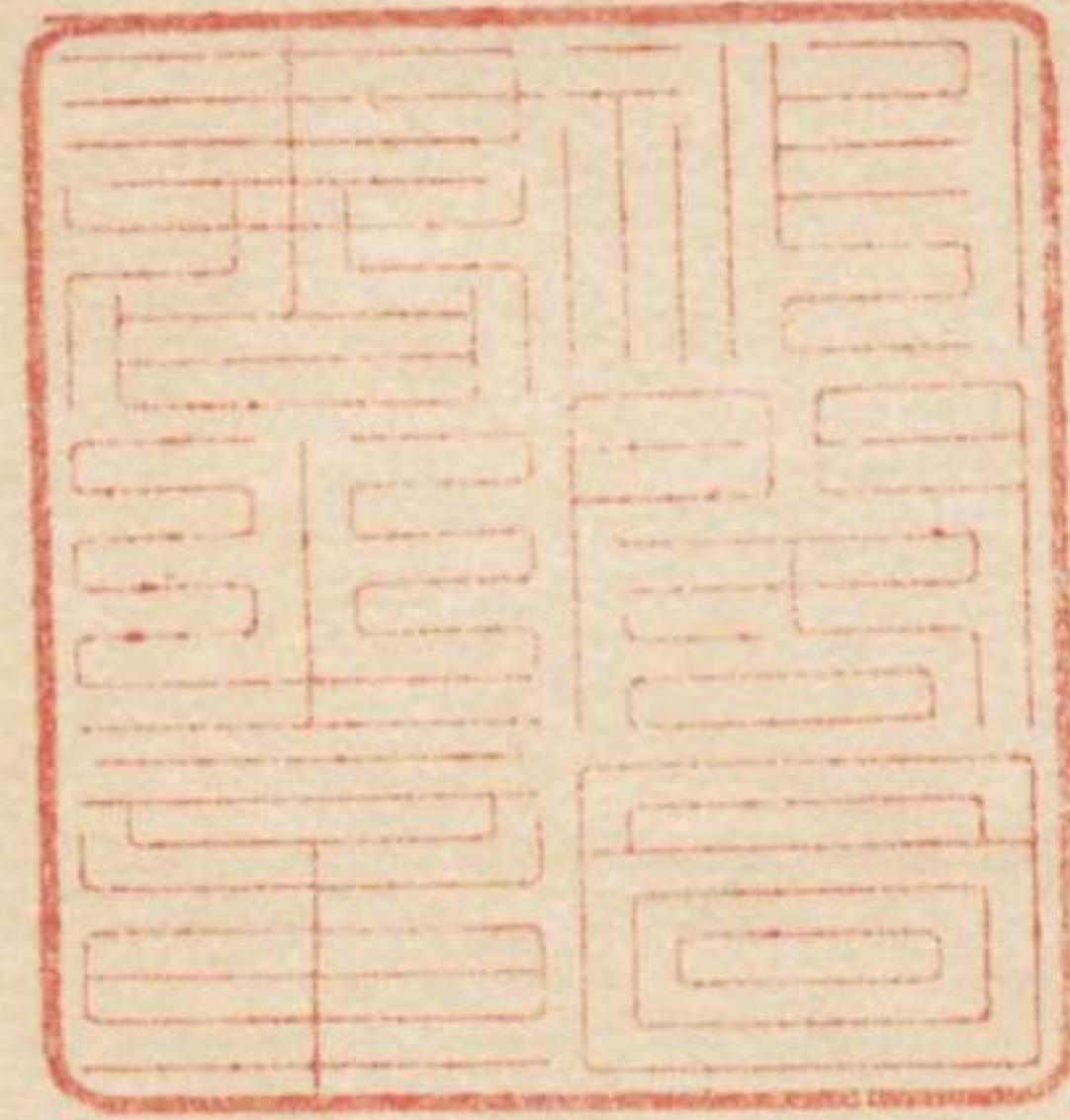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令義解卷第七

公式令第二十一

謂公文式樣也。此令亦有驛鈴傳符等事而止以公式爲名舉其大者耳也

九捌拾玖條

○詔書式

謂詔書勅旨同是綸言但臨時大事爲詔尋常小事爲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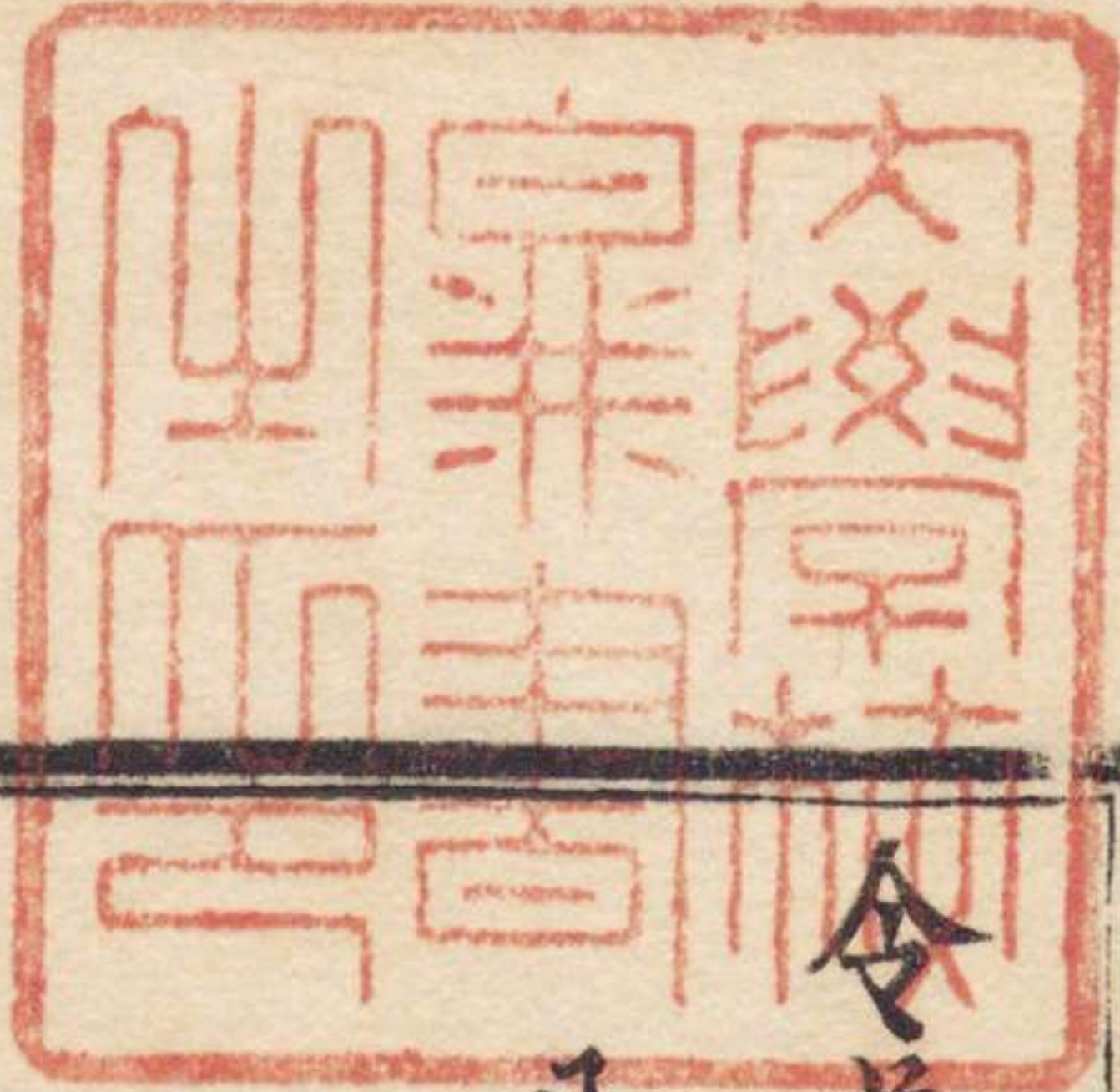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謂以大事宜於蕃國使之辭也云云

咸聞

明神御大八洲天皇詔旨

謂用於朝廷大事之辭即立皇后皇太子



及元日受朝賀之類也
云云咸聞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辭。即任左右大臣以上之類也。
云云咸聞

詔旨
謂用於小事之辭。即授五位以上之類也。
云云咸聞

年月御書日

中務卿
謂其於大少輔重注中務者詔書事大所以重言即勅旨式既不重注是制作之常固有差別也。
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謂凡詔書者內記於御所作訖

即給中務卿受詔書更宣大輔大輔奉以付少輔令送太政官故曰宣奉行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
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自中務來詔書之後所

注記故外記職掌云云勅詔奏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
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名於最後名下乃注等言也

詔書加右
謂依下少後詔字是合關字而令平出即是誤告也。
請奉

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

右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爲案

謂御畫日者依勅旨式取

署留爲案爲顯宜奉行故也。但以御畫爲

驗不可更即印下文云畫可訖留爲案者

亦准

別寫一通即署送大政官

謂別寫一通者少輔

自寫爲判官以下不得參預也

大納言覆奏畫可訖留爲

案更寫一通誥訖施行謂凡施行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寫

詔書副官符行下。若其外國者更騰官符施行故下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

後願下者各給寫程也

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

名下注宜少輔姓名下注奉行大輔又不

在於少輔姓名下併注宜奉行謂若卿

者亦准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

大輔也謂大小少丞並在此者亦以次注宜奉行

此爲准少輔以上故也。前令云少輔不在者丞見在者准此。今改云

○勅旨式

勅旨云云

謂施行之法同詔書也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勅旨如右 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皆是辨官史所注也 符到奉

奉行

年月日

史位姓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者中務覆奏訖依式

取署留爲案更寫一通送太政官 謂准詔書即署

送是詔書勅書 互相發明者也 少辨以上依式連署留爲

案更寫一通施行其勅處分五衛及其庫

事者本司覆奏 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覆奏官衛令云中務衛府

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但 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之 皇太子監國示

准此式以令代勅

○論奏式

太政官謹奏其事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云

謂假令注云爲充軍糧用其國正稅

之類也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聞御畫

大納言

右大祭祀

謂神祇令所言大祀及臨時大祀之類也支度國

用

謂太政官准年豐儉增減册度假令年事不入家宰留用年事皆入乃復

其初之類是也即與主計案支度國用同又異義也增減官負謂

減者職寮司及主斷流罪以上及除名

典以上之負數也謂此所司不得專務事必須議奏者假

如獄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議定雖非六議但亦罪應奏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亦衆議定之類是值刑部及諸

國新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島案中
太政官雖是流以上而非可議者故入
奏事也。問免官以下處新有疑者依獄
令合議定且得入此條哉。答文云除名
不稱免官輕重已廢置國郡也。置連置
異也。即入奏事。
差發兵馬一百匹以上謂差發騎兵也。文唯舉馬
也。
不言人者其馬不可獨用必有入須用
知故若差發步兵百人亦准此式也。
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糧
五百石以上。
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者亦准此式。朝節所用威儀兵仗及位祿季祿等雖物多數事是尋常故入下條也。
奴婢二十

人以上馬五十匹以上牛五十頭以上
若勅授外應授五位以上謂除勅授外其選叙人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奏聞者入奏事式也。
及律令外議
應奏者謂假令依年凶荒議奏給復之類此以其無正文即為律令之外也。
並為論奏書聞訖切思為案御書後注
奏官位姓

○奏事式

太政官謹奏

某司位姓名等解狀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

云云

謂此大納言自任之時若少納言代奏者亦准此凡少納言非奉勅之官准於其所

奏之事即得自奉勅語
除此之外不得復奉勅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爲並奏事皆

據案成乃奏奉勅後注奏官位姓若

少納言奏者加名

○便奏式

太政官奏

某司所申其事云云謹奏

年月日

奉勅依奏若小依奏者

謂依奏之中亦有不可依者若全不依者則

不可注也即云勅處分云云

少納言位姓名

右請進鈴印及賜衣服塩酒菓食並給

醫藥如此小事之類並為便奏其口奏

者並准此例謂口奏之事准式立案也奉勅後注奏

官位姓名其皇太子監國

謂天子巡幸太子留守是

為監國亦准此式以奏勅代啓令

○皇太子令肯式三后亦准此式

令肯云云

年月皇太子畫日

奉令肯如右令到奉行

太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宮坊春宮坊覆啓訖

留書日爲案謂准勅旨式更寫一通施

行謂或送太政官或下被管諸司

○啓式三后亦准此式

春官坊啓

某事云云謹啓

年月日

大夫位姓

亮位姓名

奉令依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處分云云

亮位姓

右春官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姓

○奏彈式

彈正基謹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具官位姓名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其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唯注其

一官於此皆書其兼官之類貫屬以此爲別故立文不同也

右一人犯狀云云

劾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

彈正尹位臣姓名

謂若無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也

聞御畫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

謂二位以下也

太政大臣

不在此限有犯應須糾彈而未采覺者

謂依律應議請減者並不

並據狀勘問而不須推拷

謂依律應議請減者並不

各據訊皆據衆證定罪其得減之色尚不須推拷何況議請之人不言須知

彈正是糾彈之職非科勘之官即委知

不限有位無位皆不須得推拷也

事由事大者奏彈謂解官以上也何者

成會赦者解見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官也若於無品親主徒罪以上即

為事大也訖留臺為案非應奏

謂無品親主犯杖罪以下

及五位以上

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

推判

謂所司者應劾罪之司也依獄令

刑部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糾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糾移所司

飛驒式

○下式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

謂國司非一人故云等其前令別有勅符式此

令既除即知飛驒之令外更無勅符

年月日辰

鈴尅

○上式

其國司謹奏

其事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守位姓名上

謂不稱辰者略也

鈴尅

右飛驒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次官以

下依式署

謂次官以下唯一人署故云依式也

其非國司

別從軍所上者副將軍以上並署

謂其注上

字者猶准上例於年月日姓名下注之

太宰府准此

謂少貳取

署上並

○解式

式部省解

申其事

其事云云謹解

年月日

大録位姓名

卿位姓名

大丞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丞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少録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内外諸司上太政官及所管

並爲解ニツクレ謂監物上中其非向太政官者以ニツクレ

務之類也

以代謹

○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云故移

年月日

録位姓名

卿位姓

右八省相移式内外諸司非相管録者皆

爲移ニツクレ謂假如衛府京職兵庫等之類既

無所管是爲非相管録其太宰向

者臺及管内向太宰並為解以外皆為
移凡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皆先
申所管所管更牒移向他司其出符亦
准此但追提罪人者不由所管直向他
司依律鞠獄官停囚待對向者雖
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提故也 若因
事管隸者謂八者及内外諸司因事相
管隸者假如文官於式部武
官於兵部之類也以以代故其長官署
是為因事管隸也
准卿謂此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官
若判官主典帶五位者亦須略名
但不得署於行上既云長官署准卿不
位之長官亦得署行上但不須略名何
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略名之式
判官以下無署上之法故也長官無

○符式

則次官判官署國司亦准此其僧綱與
諸司相報答亦准此式以移代牒署名
准者謂律師以上一人署
卿處佐官署以下也三綱亦同

太政官符其國司

其事云云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史位姓名

年月日

使人位姓名

鈴尅傳符亦准此

右太政官下國符式者臺准此若下在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凡應爲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爲符署名准辨官其出符皆須案成並案送太政官檢勾謂凡省臺出符者向太政官請內印官即發本案檢勾出符其案者以官印印送還本司也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日與符俱送太政官謂依下條有不合之事故云當計會者假如刑部省

○牒式

牒云云謹牒

年月日其官位姓名牒

右内外官人主典以上謂内舍人才伎長上亦同也

緣事申牒諸司式三位以上去名若有

人物名数者件人物於前謂條物数爲件也言以人

爲徵賊贖出符諸國者即出符之外更副別狀云爲徵賊贖下其國符一紙准例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留官計會故謂之會月

物件於牒
云云之前

○辨式

年月日位姓名

謂雖文不言理
當注本司也

辨此謂雜任初

位以上

謂無位雜
任亦准此

若庶人祿本属

其事云云謹辨

右内外雜任以下申牒諸司式若有_ハ人物

名数者_{ツラナク}件人物於云云前_{上云}

○勅授位記式

中務省

本位姓名

年若
于

今授其位_{ミナラ}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皆見在長

官一人署若_ハ長官無則大納言及少

輔以上依式署兵部亦同以下准此

○奏授位記式

太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判授位記式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位記式

討會式

○太政官會諸國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國者臺亦准此謂下於省臺亦准此或云下其省臺也

合 詔勅若干

謂詔勅者是騰詔勅符其正詔勅者無下國文故也若于者若

如也于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于也 條別顯注云為

其事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雖謂

非是人物亦有可為會故云有 人物名數者也件人物於前者言先科條人物後注顯事狀非謂件人物於詔勅若干之前也

合官符若干准前顯注

右凡足追徵科造

謂追者追喚也徵者徵納也科者科脩也造者

造作也 送納人物謂送人者流移量配之類也送物者常陸糶穀運送

陸與之類也 物謂官物人謂流徙移配謂移此配彼也

移卿及僧尼配外國寺等皆是也依欽令流移人者太政官量配但徙人者雖准法不應計會而太政官臨時下符配送假如

下符云其國徙人宜配送於其國其所之類其畿內徙人送京師者本非官處令故不及應計會但依下文國為會帳應官會耳 捕獲逃亡之類謂假如盜賊友黨逃散傍

之類也。除附蠲免及解黜官位謂解官也。下更有追徵位記之文。故以此文唯為解官也。凡計會者雖已報卷之事亦依式應為會。故雖得返抄追徵位記皆色別為會云。猶亦計會也。其年月日下國其符其月日付使人其臣官位姓名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若非官處分而國司應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謂諸國調庸公田價物送太政官若畿內徒人送京師及移囚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處分

直依常例送納。又有被者臺處分而納者故云非官處分其作會帳者以其國代太政官以上太政官及上其者臺代下其國以解若干代詔勅若干即於送國者亦須送處領處亦准此為會

○諸國應官會式

其國

合 詔勅若干准前注

合 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カムツテ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等事其

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處訖獲其位
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亦依見領
數爲會謂受納之司者國司其若兩國
者臺者下條別有文也
自相付領者謂非是官處分又非省臺
處分故云自相付領假如
後罪人就多處乃先所併論之類其通
送官符者路次之國亦應爲會爲勘在
路遲留故但
專使送者非亦准此爲會送官對勘

○諸司應官會式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合

詔勅若干非有人物者則謂追徵科
造之類在

京諸司相去不
遠故不爲會也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合納其月日得其國

解送依數納訖

謂假如民部被官符仰
諸國令春正稅納造官

司國司依符納訖即民
部依此式爲會之類也

以前應會之事以七月三十日以前爲斷謂
猶云

限也十二月上旬勘了被管諸司皆於所管

勘校

謂被管寮司計會者皆於所管有勘校若有詐偽及脫漏者即附考也

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漏然後長官押署

謂於被管會帳之後封送太政官國司亦准所管長官押署而署也

此謂准自餘諸司各附朝集使送太政官分

遣少辨及史等惣集諸司主典及朝集使對

勘若有詐偽隱漏不同者謂挾情隱漏不行其事而遂不載會

帳即雖已施行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法此皆故犯不可為分唯當准負殿降乃至以景迹

亦須論隨狀推遂其脫漏應附考者謂此失附也

不論事之行否不

以五分論謂假令官符一通

載會帳者皆是也

二條漏者降考一等之類若小漏分者小合降考唯止除最此皆降所由考即無所由者皆共降也

一分降考一等所管通計被管為考辨官條

錄送式部附唱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在

者謂上文既立計會之法此更顯公文報在者之制兩事不交涉故云應會之外也

京諸司過二月不報謂其畿內亦准在京例也諸國計程

外過一季不報每年朝集使來日並錄送者

謂計會考課期限共同即知在京計會亦與考文俱送也對唱附考

○過所式

某事云云度其関往其國

某官位姓謂假有五以上度関者即其國與

也其官位姓其間應是連行不可乎出

三位以上称卿資人位姓名謂資人度関者即可注其

官位姓之資人位姓名也若未叙位者可称無位也年若干度人称本

属從人其國某郡其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

年月日

主典位姓名次官位姓名

右過所式並令依式具録一通申送所
司所司勘問即依式署一通留爲案一
通判給

皇祖謂不及
曾高也

皇祖妣

皇考

謂妣考者生死之通稱即皇祖以下皇妣
以上不限存亡皆合平出並是據不登帝
位及不居夫人
以上位者也

皇妣

先帝

天子

天皇

皇帝

陛下

至尊

太上天皇

天皇謚

謂謚者累生時之行迹為死後之称号即經緯天地為文撥亂反正為武之類

也

太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太皇太后居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

為太皇太

夫人也

太皇太妃

太皇太夫人同

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妃位者為皇太妃居夫人位者為皇太夫人

也

皇太妃

皇太夫人同

皇后

謂天子之嫡妻也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即擬當時天子及國忌可廢務者其下條關

字亦准此

太社

陵号

乘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宮

御謂

何

至尊

謂一人也。三后亦准此。凡明神御宇如此之類非是付訖一人故不行上者不可關之猶須平出

關庭

朝廷

東宮

皇太子

殿下

右如此之類並關字

凡

汎說古事言及平關之名非指說者皆不平

關

謂汎者博也。假令上書云凡人君者父天母地故曰天子此非指言其君緣博說人君之跡自然及平關之名即如此之類皆不可平關依上條以國忌可廢務者為限但此雖國忌以外而應指說者亦為平關

天子神璽

謂此條不稱凡字者依唐令平關之上皆無諸字故此令亦不以凡字加平關之上但喪葬令云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又凡先皇陵置陵戶令是制作之紕繆謂踐祚之日壽璽寶而不用不可為別例也

内印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及下諸國公文

則印外印方二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

官文案則印諸司印謂省臺寮司等各皆有印也方二寸

二分上官公文及案移牒則印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綱

若三細相牒之類是也諸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

調物則印

凡行公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並署縫處

鈴傳符尅數

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尅數事速者一日十

驛以上事緩者八驛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

謂四驛以上依文二驛為差故也親王及一位驛鈴十尅傳

符三十尅三位以上驛鈴八尅傳符二十尅

四位驛鈴六尅傳符十二尅五位驛鈴五尅

傳符十尅八位以上驛鈴三尅傳符四尅初

位以下驛鈴二尅傳符三尅皆數外別給驛

子一人謂驛子驛馬為先行者凡驛家者人馬必相從故雖文不云人馬共給也

文云驛子不言傳子即明其六位以下隨事數外亦不可給傳子也

增減

謂八位以上其初位以下者別有文故但此令無四魁鈴若應增給者即對其所乘之

魁而給

不必限數其驛鈴傳符還到二日之內送納

謂還到於京送納日限其案唐令使事未畢之間便納所在官司今於此

令既除其文故知使人

在國之間仍合隨身也

凡諸國給鈴者

謂其魁數者依式處分也

太宰府二十口

謂

內諸國亦國別皆給也

三開及陸奧國各四口大上國

三口中下國二口其三開國各給開契二枚

謂其作契之形制者須有別式即下條隨身符亦准此也

並長官執無次

ハカハレ

官執

謂有鈴與契是以稱並其長官次官並不在者主典以上亦得執掌

凡車駕巡幸京師留中官給鈴契

謂留中官者皇太子若不在者餘官留中者亦是也給鈴契者案唐令

不給內印但有事應用鈴契者更副官符行下其依上條太子監國之日唯得用勅旨及便奏以外大事不得施行此據尋常之時不由非常之變若有軍機急速應處分兵馬者不拘恒法亦得兼行

多少臨時

量給

凡親王及大納言以上並中務少輔五衛佐以

上並給隨身符左二右一右符隨身左符進

内其隨身者仍以袋盛若在家非時別勅追
喚者謂候夜來追也。文云在家若在本院者不可更負符其非別勅而他司相追喚者待明起之無合符出故也。勘符同然後承用其左符勘
訖封印付使謂封印猶云封也。若使至無符及勘有
參差謂參差猶不齊也。言雖是正符而次第差錯之類其知符有參差者即速應以聞及使人者亦隨狀禁之。不得承用其本司自相追喚不
在此例

凡國有急速大事謂急速者盜賊劫畧轉入比界之類也。大事者指作乘輿

情理切害冤其從黨遣使馳驛向諸處相報
亦分入傍界之類也告者每年朝集使具錄使人位姓名並注發
時日月給馬疋數告事由狀送太政官承告
之處亦准此太政官勘當有不應發驛者隨
事推科タセ

凡國司使人送解至京謂其為國司所差遣者郡司及雜在皆是十

條以上限一日申畢謂十條者十通也。申了者猶云進了。唐令云付

了此異文同義若有所勘問者隨狀進退不可必限一日二十條以上二

日了四十條以上三日了二百條以上四日了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者謂神祇官依幣

費乘驛之類是也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者謂遭重喪者亦

故以書寄人注云非身患及父母喪故也案軍防令征行太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待征還然後告免又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入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若奉勅出使者申官處分即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自非征行及奉勅使皆鈐及文書

寄同行人送於前所也所有文書令同行人送前所謂同行人若從人其奴者非也前所者指請之所也

若無同行人令驛長送前所謂前所者是前路之國非指請之所何者下文更云國司差使遞送故其

巡察覆囚及推事等使不可送書者申官聽裁也國司差使遞送

凡國有大瑞及運幾災異疫疾境外消息者謂

者事之前動也災者天火水旱之類也異者惟變咎徵之類也境外消息者告飢請救之類也以上諸事變動非常故別馳驛申上也各遣使馳驛申上

凡朝集使東海道坂東謂駿河與相摸界坂也東山道山

東

謂信濃與上野界山也

北陸道神濟以北

謂越中與越後界河

也

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

道土佐等國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

當國馬

謂賃乘民間准折雜徭即以一日馬力折一日人徭也

凡内外諸司有執掌者爲職事官無執掌者爲

散官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爲武

謂馬寮兵庫等

是太宰府三開國及内舍人不在武限

謂文云不

在武限即知合帶仗既舉内舍人亦中務丞以上准而須知

自餘並爲文

凡在京諸司爲京官自餘皆爲外官

凡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

此謂

顯初授之法也祿以三上者美上三三也

其令條内祿階位者正

從上下各爲一階寧二階爲一位

謂寧討也假令令條

内云從四位正五位之類者皆是混上下階之文即給資人位田位祿等上下間差故立此法

也其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爲一位餘

條祿等者亦與階同

謂選叙令云三位以上及降子一等之類

凡文武職事散官朝参行立各依位次爲序位

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タテマシ先後六位以下以

齒ハ親王立前ハ謂夾馳道而ハ諸王諸臣各

依位次不雜ハ別ハ謂自親王行降一等ハ諸王立西諸臣列東

九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到仕身在畿

內ハ謂在京モ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

一巡問奏聞安不ハ

九彈正ハ謂巡察以上ハ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

得仍知禪正事ハ謂不関預彈正務ハ專知權檢校事ハ

凡内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權檢校ハ謂假

部丞攝兵部丞者即注云兵部丞ハ若比司者

則為攝判ハ謂比司者一管之內假令主計助

主稅助姓名之類也此等皆非正職亦不可

攝行守但案唐令判官有假使當司長官令

比司攝之此既不依勅長官自令攝之故律

凡内外百官司別量事繁略於本司分番宿直

謂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當直事有大

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尋常時

凡京官皆開門前上

謂第二開門鼓前也

閉門後下

謂退朝鼓

也後外官日出上牛也後下後務繁者量事

而還

謂雖是閉門後而務繁者事畢還家

宿衛官不在

此例

凡詔勅及事有促限

謂促迫也

並請給過所若輸受

官物者不在假限

謂雖是假限不在下假限

凡受事一日受二日付畢

謂辨官受事須附所司之日限假令朔日

受二日

其事速

謂軍機及急速之類也

及見送囚隨至

即付

謂依獄令在家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畿內徒人送京師等是其五日程以下

并是所司受事勘申之日限

少事五日程謂其始勘之司亦准此程也

不須檢覆者

謂治部檢符瑞圖之類也

中事十日程謂檢

覆前案

謂主稅勘青苗簿之類也

及有所勘問者

謂錄檢覆前案

而亦有所勘問者即雖不因檢覆而別有所勘問者亦是也

太事二十日

程謂計竿太簿帳

謂勘太帳稅帳等也

及須諮詢者

謂諮詢並問也與上文有所勘問者同義但事有大小以此為別是則計一國簿帳之日限其

於國造帳之時既給二十日程故在京計等
亦准此程但依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主
計九月月上旬勘了申官此不可每國給二十
日程即是下文云限內可了者不在此例者
也
獄案四十日程
謂解部鞠定申送之後省
及判事決斷成案其杖以
下獄案者准入中事為引律令正文但判事
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給四十日程准於檢
覆前案可給
十日程也
謂徒以上辨定須斷者其文書

受付日乃訊囚徒並不在程限着有事速及
限內可了者
謂令條之內
立期限也
不在此例其判召
者限三日若不至判待後二十日不至三

典檢發量事判決

謂假令有甲注し奪已財
物官司判召し三日不至

更判待二十日遂示不至者主典檢發而判
官不待前人量事判決之類若後有前人申
訴應改判者
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
謂假
人以身事申訴而即此人要籍驅使而其所
驅使亦有期限着有官司依常法待其前人
者此人赴事必應後期即官司不依常法量
其濟事更立程限之類若前人有公事限內
不赴對者亦
同此法也
大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
下者
謂騰詔勅之符案成又案勅旨式奉勅
如右以下是勅之案成不必騰符此并
不給程且
騰且寫也
各給寫程五十紙以下一日程過

此以外每五十紙以上加一日程謂一百紙以上二日

程一百五十紙以上三日程也所加多者惣不得過三日其

救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二日即軍機急速謂軍機與

急速事有促限者皆當日出了若本司人少

量程不濟者並聽差比司人怙助謂假如左

人少不濟者差右辨及外記局人助寫之類

此注惣據寫詔勅非唯為軍機急速其內記

凡訴訟皆從下始謂告寇日訴爭財日訟從各

經前人本司本屬謂官人經本司白丁經本

自依獄令經所在官司告訴其上條判召者

亦依此條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亦依獄

令告事發若路遠及事礙者謂路遠者一日

之官司也官衛令下番朱衛及新獄律移囚條皆以

日程可為遠故也事礙者礙止也不問公私

但有事礙經隨近官司斷訖訴人不服欲上

訴者請不理狀謂官司判斷雖得其理而訴

外更與不理狀聽以次上陳若經三日內不

給謂故作盤桓不給與之類其緣公事者聽

訪人録不給官司姓名以訪官司准其訪狀
即下准不給所由然後斷決至太政官
謂至辨官
不理者得上表

凡訴訟須有追攝對問者若其人延引逃避兩
限不赴對者謂依上條判召三日判待二十
赴對者即須檢發判決而不聽越次上陳即
檢決故聽其越次上陳也

爲推治

凡有事陳意見謂意者心所意也見者目所見
也皆是志在忠正被陳國家之

利害者也凡意見書者其製稍異不可爲表
而直上太政官不由中務省故云少納言受
得奏欲封進者即任封上少納言受得奏聞

不須関看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

正受推謂於意見書有所告言者少意見書
皆先奏聞而後隨事各丁所司也

當理奏聞謂案奏彈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上
非臺所彈奏又既先經奏聞故雖五位以上

不至解官及雖六位以下而其所告言當理
者并皆不當理者彈之謂所告言無理及事
奏聞也

然推決但徒以
上者可送刑部

凡公文悉作直書

凡是簿帳科罪計賊過所抄謄之類有數者爲本字

凡斷給官物上抄之日且載匹丈斛斤兩數供給之處官司姓名謂假令注大藏官司及辨官并監物姓名之類

凡授位任官之日喚辭謂在御所而授任之辭其在官者亦准此例也三位以上先名後姓謂假令喚云奏下萬呂宿稱之類四位以

下謂五位以上也先姓後名以外三位以上直稱姓

謂直稱奏宿稱之類也若右大臣以上稱官名四位先

名後姓五位先姓後名謂喚云奏宿稱萬呂之類也六位

以下去姓稱名謂直言奏萬呂不稱宿稱也即授任之日及以外并皆通

也唯於太政官三位以上稱太夫四位稱姓

五位先名後姓其於寮以上謂辨官以下也四位稱

太夫五位稱姓六位以下稱姓名司及中國

以下五位稱大夫謂一位以下通用此稱

凡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謂文書行下其事未行也

驗理灼然不便者所在官司隨事執奏若軍

機要速不可停廢者且行奏即執合理者量

事進芳謂准其情狀量而進之不限等級其可照降者亦如之知而不

奏及奏不理者亦量事貶降

凡驛使至京奏機密事者謂軍機及密事也不得令共

人語其蕃人歸化者置館供給亦不得任來

往スルヲ

凡諸司受勅不經中務往來及宣口勅者謂以口勅

宣於中務既云レ不得兼用即不可更覆奏也不得承用若奉口勅

索物者不得經中務所司承勅即進謂有物之司面

奉口勅仍附狀奏謂本司附狀奏聞即奏奉進也聞之後申太政官知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事緣太政官恐遲

緩有中務先移所司謂假令有急速應須藏物而欲出勅旨由太政

官恐失事機者中務省先移大藏出用之類其正勅後行謂依勅旨式行

凡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舉牒追改

凡詔勅宣行文字脫誤

謂此宣行書之脫誤也
脫者應言中務省而言

中省之類也誤者應言
甲申而言甲申之類也

於事理無改動者勘

驗本案

謂在中務之正詔勅是也言詔敕宜
行文字脫誤雖是無改動而不得輒

改仍檢中務本案亦同脫誤然而尋驗上下
論比詞緒義理可動分明易知故不更覆奏

即改從正若有改動者覆奏從正故律云詔
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笞五十其詔書

者太政官覆奏勅書者中務省覆奏
即知本奏之官司司覆奏從改正也

分明可

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詔

謂當曹之文書其他司
文書者自依下條下推

長官改正

凡詔勅頒行開百姓事者行下至鄉皆令里長

坊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入曉悉

凡下司申解雖無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

謂無理者

雖書詞周悉而事情無理也不盡
者雖事情有理而書詞不周悉也

以狀下推

其事理實盡矣有盤下

謂盤者盤桓
不進之意也及有理

抑退者聽越次申請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

執申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若有機密

謂應以機密事申奏者及論長官事者謂此示機密事不在此例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爲限謂當保內五人若當保懸遠無便就責者隨宜取當處之人

凡受勅出使辭訖無故不得宿於家謂文稱無得宿也。異於大將出征辭訖不得反宿於家之意也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發遣所經歷處符移謂省臺出符及府庫寮司出移也辨官皆令便送凡謂

省臺及餘司符移應下國者皆送辨還日以官而請內印官即附便使送下也

返抄送太政官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司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令陸奧國司赴任便付路次文書者取路次返抄付陸奧國之類附便使送即事速者差專使送

凡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凡案成者具條納目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皆以十五日爲斷即本司文書并從池司來者皆是也納目者納藏也目錄也猶云藏庫之文書目錄也此皆每日別卷故云目皆案軸也假令刑部納目云一條以其甲配流其甲配處一條沒入其甲以

為官戶目皆案軸書其上端云某年其月其
之類也司納案目每十五日納庫設訖其詔勅目別
所案置

凡文案詔勅奏案

謂其便奏小事不必常留也

及考察補官

解官案祥瑞財物婚田

謂解者五位以上妻妾名帳也田者田籍

良賤市估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

檢簡三年一除之具錄事目為記

謂與上條納目同例

假令為記云除去事條合若干條別注云其事之類也

其酒為年限者

量事留納

謂假令准令檢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有懸通應須詢問其人奉

使先向外面者討其還程更亦留納之類

限滿准除

凡任授官位者

謂太政官任主典以上及中務授五位以上式部授六位以下

之類所任授之司皆具錄官位姓名任授時

年月貫屬年紀造簿其任官簿除貫屬年紀

官人連署印記若有轉任身死及事故以理

去任者即於簿下朱書注之其有考解及犯

罪除免者解免之司

謂解司者式部免司者刑部假如准考應解者

式部錄狀申官待符報乃造解又犯罪應除免者刑部斷定申官奏報畢即造免簿之類但五位以上式部不得定其考第若應考解者亦太政官為解司也亦錄解免之狀准前造簿仍錄報元任授謂式部錄報太政官及中務刑部錄報中務及式部也除注簿案若除解人得叙用

者叙用之司錄報解處所司謂用司者太政官叙司者式部

者假如考解之人更復任用及除免之人限滿應叙者官錄報式部式部錄報刑部之類也除簿即未叙之間在本貫身死者申刑部

注除謂若未用之間在本貫身死者亦申太政官及式部注除也其餘色

依職掌應造者謂式部造伴部及資人簿之類也並准此

凡授位授勳之類應須惣奏而有勳當未盡者

隨見盡者奏之謂未盡猶未勳畢此為臨時立制其選滿須叙者令條既

有期限不可且勘且奏不得停待致令推滯

凡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差充遠使謂化

使也

凡外官赴任子弟年二十一以上謂子弟姪也

伯叔之類者舉不得自隨畿內任官不在此輕明重之義也

限其須覲問者聽

凡行程

謂雀律冊亦合有行程但其遠近者依式處分

馬日七十里步

五十里車三十里

凡遠方殊俗人來入朝者所在官司

謂所初到之國司也

各造圖畫其容狀衣服具序名號處所

謂名號者

國号人、名、也處所者方國所在之處也

並風俗

謂假如永稼再熟之類謂之風

夫死妻殉之類謂之俗也

隨訖奏聞

令義解第卷七

終

